

#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担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独立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我们同意支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共 17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三、关于 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的情况，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方面均建立和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四、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拟定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确认2021年度高管薪酬结果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认真核查，认为，2021年度公司所披露的薪酬真实、合理，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关于补充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表决过程中，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七、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对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上述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同时未发现公司存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 **八、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

1、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提名已征得各董事候选人同意。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九、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会议审议的拟任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其华、范晓亮、董运彦

2022 年 3 月 5 日